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6-0344，“江苏国动便民”小程序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江苏国动便民”小程序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共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3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3.1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共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服务的人员均为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书面声明

(采购包号：1)

本企业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C2026-0344，“江苏国动便民”小程序（采购包号：1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，本企业郑重声明：如服务由本企业承接，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共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9日